

2021年度鲁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	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	鲁甸县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	原则上不低于承储企业数量或市级储备时点数量的100%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 《鲁甸县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昭政规〔2020〕3号）第六条。	县级	
2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政策性粮食企业执行粮食质检制度情况的专项检查	全县政策性粮食企业	被检查对象的100%以上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07号公布，2016年第二次修订）第三十四条；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42号）第三十六条； 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（国粮检〔2004〕230号）第七条；	县级	
3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粮食收购情况专项检查	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	被检查对象的50%以上	2021年1月-2022年3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07号公布，2016年第二次修订）第三十四条；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42号）第三十六条； 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（国粮检〔2004〕230号）第七条；	县级	